

二. 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工作報告書，俾大會依照聯合國憲章加以審議並採取決定；

三. 請秘書長供給此委員會以一切必需之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
* * *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第七一四次全體會議時，大會主席指派巴西為西南洲洲問題斡旋委員會第三個會員國。是以該委員會會員國為：巴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一五二(十二).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況

大會，

鑑於前已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四(六)核定一九五一年所擬之特別報告書，¹⁵ 認為係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及經濟發展問題之簡單而審慎之說明，

鑑於復已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六(九)核定關於經濟情況之另一特別報告書¹⁶ 為一九五一年報告書之補充，

鑑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具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¹⁷

一. 兹核准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認為該報告書應與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四年所核定之報告書一併研究；

二. 請秘書長將關於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加以審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¹⁵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A/1836)，第三編。

¹⁶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A/2729)，第二編。

¹⁷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A/3647 and Corr.1)，第二編。

一一五三(十二).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

大會，

業經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擬具之一九五七年非自治領土經濟情況報告書，¹⁸

備悉成立歐洲經濟集團之條約訂有該集團得與某數非自治領土發生聯繫之規定，¹⁹

認為此種聯繫可能對該領土等之經濟發展發生重要影響，

一. 邀請有關管理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將關於其管理下之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之情報，遞送秘書長；

二. 請秘書長就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實行聯繫之發展情形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其中應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國際機關在此方面可能進行之研究，但以該項研究係與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有關者為限；

三. 決定在大會第十三屆會重行審議此問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四(十二). 依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之規定給予非自治領土學生之獎學金

大會，

備悉秘書長遵照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一(十) 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之報告書，¹⁹

欣悉會員國對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請其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研究及訓練便利之決議案八四五(九)，續有響應，

鑑於申請書不斷增加，具見非自治領土居民對於提供之便利甚感興趣，

¹⁸ A/C.4/360。

¹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A/3618 and Add.1。

一. 請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第五段規定就申請人資格提出意見之會員國及提供便利之會員國，儘速審查各申請書；

二. 請秘書長儘可能向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供給所請求之協助；

三. 請提供便利之國家將其所設獎學金之利用情形通知秘書長；

四. 請秘書長在其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一（十）提送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中載述因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二(十二).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

大會，

鑑於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載國際託管理制度之目標，

復按其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關於法管多哥蘭前途之決議案一〇四六（十一），

接到託管理事會依上述決議案遞送聯合國法管多哥蘭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²⁰ 及理事會關於此項問題之會議紀錄²¹ 之特別報告書，²²

備悉託管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八五（特七），其中理事會認為報告書及法國政府代表及多哥蘭政府代表在託管理事會第七特別屆會所作之陳述可為大會審議及採取行動之有用而積極之根據，使大會可以覓致符合聯合國憲章及託管協定之彼此滿意之解決辦法，並決定將委員會報告書連同託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併提送大會，以期推動早日實現託管理制度最後目標之適當程序，

備悉在第四委員會中為管理當局及多哥蘭政府所作之其他陳述，其中特別涉及關於該領土進一步政治發展之提案，包括將所有權力移交多哥蘭政府，但國防、外交及幣制除外，及於一九五八年以成人普選方式重設立法議會，

²⁰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特別屆會，補編第二號(T/1343)，文件 T/1336 and Add.1,2。

²¹ 同上，第七特別屆會，第八四一至八四七次會議。

²²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七，文件 A/3676。

業已聞悉請願人在第四委員會准予發表之陳述中所表示之意見，

一. 為聯合國法管多哥蘭問題委員會極有價值之報告書，向該委員會表示感謝，並請管理當局及多哥蘭政府注意其中所載之意見及建議；

二. 備悉管理當局稱將請於一九五八年以成人普選方式選出之立法議會及多哥蘭政府商同管理當局擬訂早日臻達託管理制度最終目標之提案；

三. 鑑於前段所述新立法議會之責任，接受多哥蘭政府經管理當局所遞關於與管理當局洽商必要辦法，以便由聯合國監督選舉事宜之邀請；

四. 決定選出專員一人負責監督立法議會議員之選舉，並由秘書長商同該專員指派觀察員及職員若干人襄助之；

五. 請管理當局及多哥蘭政府與聯合國專員商定選舉立法議會議員之組織及辦理事宜；

六. 請專員就選舉之組織、辦理情形及結果向託管理事會提送報告以備理事會審議並遞送大會第十三屆會；

七. 請管理當局就以下各事通知託管理事會：上述移交權力一事之執行情形；選舉結果；多哥蘭新立法議會之召開；立法議會對於新約法及結束法管多哥蘭領土託管協定等事可能表示之任何願望；

八. 請託管理事會審議此等事項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以便大會如經多哥蘭新立法議會及管理當局之請求，可參照屆時之情況就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結束託管協定一事，作一決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二四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Mr. Max Dor-sinville (海地) 擔任聯合國專員，監督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選舉事宜。